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配合經修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有關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推動無紙化公司通訊的規定；及(ii)作出內務修訂以使章程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對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6 年 4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馮蘭曉；趙興富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